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 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XZB[ZC]2024-86）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0990-62579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彩霞、张健

联系电话：13899588072、0990-6881236

2024年1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2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50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4-86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0990-6257926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西环路 6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邵彩霞 联系电话：15899390011、13899588072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30-11: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1: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56.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号：102884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1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ZB[ZC]2024-86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6.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备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单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为经营单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并需要提供产品生产单位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3日11点00分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3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6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西环路 62 号

联系方式：0990-625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13899588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彩霞、张健

电话：13899588072、0990-688123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包括试剂盒、无菌水等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包括试剂盒、无菌水等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保、



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3.3 质量保质期：满足行业标准规定。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4.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盒。**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编制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经评标委员会和各供应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最终报价，如未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 (4) 响应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3）；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4）；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7）；
- (9)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 8）；
- (11) 项目人员配备表（详见格式 9）；
- (12) 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0）；
- (13)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
- (15)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拟格式）；
- (1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自拟格式）；
- (17) 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应提出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人员安排、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重要事项特殊处理、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能力、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投入的人员、设备、工具以及供应商的服务经验等内容（自拟格式）；
- (1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1）；
- (19)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



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包括试剂盒、无菌水等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采购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标记

22.1 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27.2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28、评标委员会

28.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比较，向采购人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评标

29.1 评标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自家响应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响应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29.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项目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3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3 未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4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33.5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3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1.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审单位将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 1 家成交单位。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6.5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6 在确定成交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



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成交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



有权取消成交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9.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9.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9.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9.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9.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9.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9.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采购需求

1. 根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新型冠状病毒本土变异监测项目）》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本土变异监测，现申请采购一批试剂耗材用于实验室检测工作。

2. 试剂盒需同时提供该试剂的冷链交接单、随货同行单、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未提供相关试剂冷链交接单、随货同行单、合格证明的供应商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表中所列“规格参数、数量”为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备注”栏中所列总数量，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酶无菌水	100ml/瓶	20	瓶			2000ml
2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低载量)	24份/盒	8	盒			192人份
3	MFeasy Library Kit 快速文库制备试剂盒	24人份/盒	8	盒			192人份
4	Miniseq Mid Output Kit (300cycles) (中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盒)	10份/盒	20	盒			200份
5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00人份/盒	18	盒			1800人份
6	移动硬盘	容量 1TB	4	个			

4. 合同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验收完成后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其他

(一)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克拉玛依宪法主题公园进行规划设计, 克拉玛依宪法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应当经甲方审核通过。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保修期_____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价款;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_%的款项: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交货和验收

1.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当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 1、响应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3、响应条款偏离表

附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表 6、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9、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表 10、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 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4-86）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3	质量保质期	满足行业标准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成交供应商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包括试剂盒、无菌水等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1 采购项目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响应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6、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 中 有 无 重 大 违 法 纪 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占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产 情 况	净 资 产：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项目人员配备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工作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如有），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供应商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为生产单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营单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生产单位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万元）		¥56.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总分值为 100 分。详细如下：

评分项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商务 技术 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和发票，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业绩和发票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业主评价 (5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项目业主评价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为满意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一般或较差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评价意见表，需有业主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2分)	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供应商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或完善(附相关证明材料)，得 0-2 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 (30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等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得 30 分；每有 1 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扣 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资源配置、合理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组织验收等各环节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全面详细，方案优秀，得 6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详细，方案较好，得 4 分； 3. 方案不完整、不全面详细，方案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团队能力、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技术团队专业能力强、设备齐全、先进合理得 5 分；</p> <p>2. 技术团队工作能力一般、设备作业能力一般，得 3 分。</p> <p>3. 技术团队工作能力差、设备作业能力差，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附团队人员表、设备设施表，以及人员、设备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有效、全面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售后应答、处理解决时间、退货、调货方案、调试服务、技术咨询、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措施方案明确可行、内容完整、合理、全面、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承诺及优惠条件 (8分)	<p>1. 供应商每提供 1 条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供货期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p>
<p>合计 100 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p>注：1、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注：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